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报送 2022 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情况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全面了解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情况，现请各地报送相关材料。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

(一)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情况报告。已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省份认真总结报送实施情况，主要包括四部分：一是 2022 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实施情况总结，包括基本情况、管理情况、取得的成效等；二是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三是进一步做好实施工作的意见建议；四是 2023 年实施计划。

(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情况统计表。所有实施省份均需填写此表（见附件），表格内容主要为 2022 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总体情况，包括本省份总县数、实施县数、受益学校

数、受益教师数、投入资金总额、人均月补助标准等。

(三)原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基础数据。本数据只需原连片特困地区省份填写,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中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信息报送平台”填报。各级系统操作手册可从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中的“下载专区”下载查看。

(四)相关政策文件文本。2022 年省级层面出台新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的省份报送相关文件文本。

二、工作要求

(一)明确填报口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是指各地在绩效工资之外,单独为乡村教师发放的各类补助、津补贴等,各地统一发放的乡镇工作补贴不纳入统计范围。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确保数据准确。数据材料作为核拨中央奖补资金和总结实施情况的主要依据,各地要做好相关县(区、市)教育行政部门信息报送指导工作,做好数据审核把关工作,做到数据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确保平台数据与汇总报送数据相一致。严禁弄虚作假,对提供虚假数据,冒领、套取财政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三)严格报送时限。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3 日,其中“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信息报送平台”开放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各地务必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报送。

(四)简化报送方式。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工作报告报送 Word 版及盖章扫描版、《2022 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情况

统计表》报送 Excel 版及盖章扫描版、相关政策文件文本报送扫描版，以上材料以及原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基础数据本年度均通过教师系统报送。

三、联系方式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吴瑞瑞，电话：010-66096813，13857176717，电子邮箱：
baozhangchu@moe.edu.cn。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信息报送平台”技术支持：

任丽，电话：010-66092069 转 803，电子邮箱：
renli@moe.edu.cn。

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10-66090906 转 7。

附件：2022 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情况统计表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